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9/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10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道歉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 (a)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調解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排解爭端，包括訂明：
 - (i)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某人的道歉的證據，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在民事法律程序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中，為裁斷過失或法律責任而接納為證據；及
 - (ii) 道歉不會延長時效期或影響保險保障。
- (b) 新的法定機制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的道歉。
- (c)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會適用於政府。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2 月展開兩輪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均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3 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立法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同時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本部正在研審此項條例草案。由於條例草案引入新的法定機制，就道歉在某些法律程序中的效果作出規定，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8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D/MED 012/1), 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藉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作出規定, 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 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¹

背景

3. 在香港, 民事爭端的當事人可能會就應否道歉、表達歉意、懊悔或遺憾, 或作出其他類似的表達而感到遲疑, 原因可能是顧慮到潛在的法律後果, 例如道歉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藉以裁斷過失或法律責任、延長時效期, 以及對保險保障造成不利影響(如保險合約載有條款禁止受保人在未經保險人同意下承認過失)。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 美國、澳洲、加拿大和蘇格蘭均已制定道歉法例, 以處理部分此等憂慮。

4.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6 月至 8 月及 2016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兩輪各為期 6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 並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 建議制定新法例, 使某人的道歉的證據在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中均不得為裁斷過失或法律責任而獲接納為證據(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新的法定機制, 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作出規定, 以落實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道歉的涵義及適用範圍(條例草案第 4、5 及 13 條)

6.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 某人或代表該人所作出的道歉(不論屬口頭、書面形式, 或藉行為作出), 指該人表達的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 並包括該表達中任何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某人在作出道歉的事宜("相關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部分, 或關乎相關事宜的事實陳述。

¹ 條例草案第 2 條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據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表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9.4.8 段, 目的條文向讀者陳述法例擬達致的目的, 並對法例作出綜述, 有助讀者更清晰地了解法例。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新的機制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相關日期")所作出的道歉，而不論相關事宜於何時出現或相關法律程序於何時展開。然而，新的機制不適用於(a)某人在相關程序中送交存檔的某些文件或口頭陳述中作出的道歉；或(b)某人作出並在該等程序中援引為證據的道歉，或於該人同意下在該等程序中被援引為證據的道歉。憑藉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的機制將會適用於政府。

適用程序及例外情況(條例草案第6條)

8. 根據條例草案，"適用程序"被界定為意指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以及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條例草案第 6(1)條)。然而，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或附表指明的程序，即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程序(條例草案第 6(2)條)。²

道歉在適用程序的效果(條例草案第7及8條)

9. 在適用程序之中，某人或代表該人所出的道歉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該人在相關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以及在就相關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不得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條例草案第 7 條)，而作出的道歉的證據，亦不得為就相關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條例草案第 8(1)條)。

10. 然而，具有權限在適用程序中聆聽、收取和審查證據的法院、法庭、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在特殊情況下具有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如其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公平之舉(條例草案第 8(2)及(4)條)。

不受道歉或條例草案影響的事宜(條例草案第9至11條)

11. 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就延長某些關於土地、非土地財產、債項及其他申索的訴訟權的時效期而言，道歉不會構成《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23 條所指對申索人的所有權或申索作出的承認。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該等條例進行的程序應獲豁免，因為該等程序屬事實裁斷性質，當中不涉及責任裁斷(請參閱立法會 CB(4)150/16-17(03)號文件第 7(1)及(2)段)。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某人在相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道歉不會使根據某保險或彌償合約對任何人提供保險保障、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受到影響，不論保險或彌償合約是於何時訂立，亦不論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的任何相反規定(包括保險合約中的合約條款)。

13.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條例草案並不影響：(a)在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或披露或交出文件的類似程序；(b)《誹謗條例》(第 21 章)第 3、4 或 25 條的施行(該等條文容許誹謗訴訟中的被告人倚據道歉或賠罪作為免責辯護或減低損害賠償)；或(c)《調解條例》(第 620 章)(關於在調解過程中作出的通訊(例如道歉)的披露或接納作為證據)的施行。

生效日期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分別於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2 月展開兩輪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在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應獲得法例保護這點亦得到支持，但對於法院應否具有酌情權，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可接納這類事實陳述作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這點則意見不一。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立法建議。委員大體上支持此項建議，但同時提出多項關注，包括倘若道歉傳達的事實資料受到擬議的道歉法例保護，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會否因而受到不當影響；以及法院有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接納事實陳述作為證據在法律上所造成不明確的情況。

結論

17. 本部正在研審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引入新的法定機制，就道歉在某些法律程序中的效果作出規定，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7 年 2 月 8 日